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2)2.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5.03亿元,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37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3.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898.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4,898.8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9月7日(T4日)在《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5)6.00倍,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6日(T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6日(T1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新洁能”,申购代码为“60511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9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

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0)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91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6日(T1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新洁能”,申购代码为“707111”。2020年9月6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12)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11日(T2日)终为准。

(1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凭证券公司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15)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缴款

2020年9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2)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24)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25)6.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6.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7)6.00倍,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6日(T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28)6.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6日(T1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新洁能”,申购代码为“60511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9)6.2.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9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0)6.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1)6.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2)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6日(T1日)1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9月7日(T2日)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33)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4)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35)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6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6)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洁能	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5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则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上交所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以外的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报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有效申购的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9月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子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四)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91元/股认购。

(下转A14版)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2)2.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